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為其成員或現以任何方式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以原始認購、競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認購、取得、持有、處置、出售、交易或買賣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級之政府、君主、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義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
5. 除非已恰當地取得相關牌照，否則本大綱不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牌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為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不論是否首次發行、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指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的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於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延續形式於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採納)

目錄

<u>主題</u>	<u>細則</u>
A 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書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的卸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的權益	97-100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紀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資料	167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採納)

A表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中A表所載之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載各詞，應具第二欄所載其各自相對的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指現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告」	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
「本細則」	指現有格式的此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不時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且可為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在符合法定人數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知的期間而言，惟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被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為該日期而發出通知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給予「聯繫人」的涵義。
「本公司」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僅限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董事會可不時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的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知」	指書面通知，惟於本細則以任何方式特別訂明或進一步定義者除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而該大會的通知須按照本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方。
「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權利憑證待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複本(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由董事會任命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而該大會的通知須按照本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本細則或法規上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通過亦同樣有效。
「法規」	指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的其他各項法例。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該等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意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組織及不論是否法團的團體；
 - (d) 就以下詞語而言：
 - (i) 「可」及「可以」應屬容許性質；
 - (ii) 「應」或「將」應屬必要性質；
 - (e) 除出現相反意願外，對「書面」的提述應被解釋為包括印刷、平面印刷、影印及所有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呈列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呈列或重現文字的形式，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交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律、法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被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非於以上述明，法規中定義的詞語及表達形式在本細則中應具相同涵義，惟與上下文之主旨不符者除外；
- (h) 對有關經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蓋上公司印鑑、附上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之文件，而有關通知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氣、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 (i) 除本細則列明之責任及要求外，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第19節的內容並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的權利，即包括藉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或僅部份人士(或僅會議主席本人)若能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則上述權利將視為已妥為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將須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轉達該等提問或陳述；

- (k)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的會議；
-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之日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應具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形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該權力，而就公司法的目的而言，董事會就購回形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均應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可以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就本目的而言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帳戶或儲備支付購回股份的費用。
-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從而：
 - (a) 按照普通決議規定的數額及股份劃分的面值以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可由董事在本公司未經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決定時決定的限制。惟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號中加上「無表決權」字樣；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號中加上「受限表決權」字樣或「有限表決權」字樣；
 - (d)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少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e) 註銷於有關決議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或就沒有面值的股份而言，削減股份的數量至股本分拆的數額。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按照上一條細則在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時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出現零碎的股份及按適當比例向原應獲得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董事會可就此目的授權某一人士把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決議把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按法例認可之任何方式及在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通過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應被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應受本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並符合附加於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在附帶任何包括關於派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並符合附加於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下，本公司可按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以指定條款及形式贖回(包括自股本撥款)之任何股份。

權利的更改

10.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及在不損害本細則第8條的原則下，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前提是：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應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並在不損害任何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其等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件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期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授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期權或股份。因本段落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購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之證券，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根據公司法加附或准許的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符合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已繳足或部份已繳股份或部份以前者及部份以後者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股份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所約束，亦不會被要求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及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成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認可獲分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獲配發股份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給予任何股份獲分配人權利以使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應加蓋印章或印章摹印本或在以機印方式印有印章後，方可發行，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每張股票應列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如有)識別號碼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一張股票應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董事會可透過決議議決(不論是一般地或於任何個別情況下)於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的任何簽署可以若干機械性方式加蓋或印刷於在該些證書上，而毋須為親自簽署。

17. (1) 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股份而發出多於一張股票，而交付股票予其中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
- (2)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所有該等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在配發或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後(除非是本公司於當時可拒絕進行登記且未有進行登記的轉讓)根據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間限制內發出(以較短者為準)。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應即時註銷，承讓人應根據本細則第20條段(2)支付相關費用，以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根據第20條段(2)規定，倘轉讓人將會保留已交回股票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可在支付予本公司上述的費用後獲發一張有關股份餘額的新股票。
- (2) 上述段(1)的費用不得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最高限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就該費用決定較低的收費。

21. 倘股票被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毀壞，相關股東可提出要求及於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限額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較低收費的費用後，相關股東亦須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證據、彌償及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相關證據及準備相關彌償保證的費用和合理開銷的條款(如有)，就相同股份獲發新股票。於股票損壞或塗污的情況下，相關股東應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票，惟在發出認股權證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有且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遭毀壞。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被催繳或在指定時間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不論有關債務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或是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或是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就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豁免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上述股份的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責任或協定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上述股份不得出售；且除非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其支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協定並告知因對方違約而欲出售有關股份之意願，且在該通知發出後十四(14)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本公司就出售有關股份收取的淨額，如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當時應予支付或解除，則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上述各項，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之時支付予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惟須受在出售前已於有關股份上存在的但並非目前應支付的債務或責任而設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上述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轉讓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方應於股東名冊內獲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買方並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各股東須根據發出的至少十四(14)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列明的其股份遭催繳的款項。催繳股款的期限可在董事會決定下作全部或部份延長、延期或撤銷，惟作為寬限及優待除外，股東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長、延期或撤銷。
26. 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催繳的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在其後轉讓遭催繳股款的股份，仍對該催繳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項或就有關股份遭催繳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29.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已正式記入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冊，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妥為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就相應股份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催繳之分期付款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的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之有關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金額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成為到期及須予繳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獲分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這些預繳的款項，如非因該預繳，成為應予繳付之時為止。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表明有關意向的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金額已被催繳。有關股東不得因該等預付款項而有權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股份的沒收

34. (1) 倘若未能於股款到期及應繳時支付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向有關欠款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通知，以：
- (a) 要求支付尚欠之金額，連同任何已累計的利息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表明倘若未能遵從該通知，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 (2) 若不遵從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發出通知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被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惟發出有關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本文所述任何因須予沒收而交回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銷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由董事或秘書發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的聲明，對所有宣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為該聲明中所列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該聲明(如需要，則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的情況下)應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得所處置股份之人士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有關上述聲明的通知，並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沒收及沒收日期，惟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以任何形式使沒收失效。

40.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有關支付上述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但未獲支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繳付的款項。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在其一本或多本簿冊內存放一份股東名冊，且應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以下詳細資料：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及其就該等股份的已繳或同意視作已繳的款項；
 - (b) 各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日；及
 - (c) 各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保留與之相關的登記處，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任何地方，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高2.5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較低收費查閱，或在(如適用)支付最高1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較低收費後於登記處供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透過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刊登廣告以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全年不得多於三十(30)天)暫停登記(不論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類別的股份而言)。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為期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設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宜的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東可透過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所備存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可(不論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在轉讓人及承讓人任何一方要求下，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獲配發人以某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股份配發的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而毋須說明任何原因)不獲其批准的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該計劃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或屬喪失其他法律上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任何轉讓。
- (3) 在符合所適用法律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就任何該些轉移而言，作出轉移要求的股東須承擔完成轉移所需的開支(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外，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49. 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本公司已獲支付就有關轉讓應付的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一併送交有關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及
 - (d) 轉讓文書已妥善並適當地加蓋了印花(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書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51. 董事會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於其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上述三十(30)日期間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為期不多於三十(30)日的一個或多個額外期間。

股份的傳轉

52.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在世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53.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可按董事會的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如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其須於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遞交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作出有關選擇。倘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另一位人士登記，則須透過簽署一份把股份轉讓予該另一位人士的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條文，應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的支付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2)段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惟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相關期限內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就有關股份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總數不少於三張的該股份持有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獲兌現；

- (b) 於相關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相關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如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在日報及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 54 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位址所在地區的流通報紙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並且在各種情況下均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限已經屆滿。

就上述目的而言，「相關期限」指(如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登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的廣告)自刊登該廣告之日前的十二(12)年起至該段提及該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有關股份前十二(12)年的期間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

- (3) 為命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轉讓文書應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訂；而買方並無責任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則結欠前任股東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的債項。就該等債項不得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可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毋須就此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用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在較長期間舉行並不觸犯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礎)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在下述情況下，如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大會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2) 通知應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示明此事的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商議的決議的詳情。就股東周年大會發出的通知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所有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及所有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倘委任代表表格和通知一併發出)，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概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通過之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被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述者外，於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於資產負債表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通過輪換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時)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決定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2) 除非於該事項開始討論時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除委任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就任何目的已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即應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周同日於相同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至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即應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在任何大會內，主席概無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主持大會，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便可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應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具投票權的股東，應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若擬利用謹此允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按照本細則第63(1)條釐定之)另一人士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會議原主席能夠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64. 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大會主席可(在沒有大會的同意下)或應大會的指示須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地點及形式，將大會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發出至少七個(7)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及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大會押後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規定所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及「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則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

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如屬開電子會議的情況，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以會議通知中註明者為準。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

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在現場或以電子形式)被逐出會議。
-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休會或延期後但在續會或延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按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受以下規定所限：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符合及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新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該等委任表格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新訂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不需就延期或新訂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作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65. 若擬將對任何審議中的決議作出修訂但被大會主席真誠地否決，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該裁定中任何錯誤而被視為無效。若決議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對其任何修訂(改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投票

66. (1) 除根據本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就其持有每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就本細則目的被視為繳足股份。任何在大會上需要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屬實體會議的情況，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有關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在當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倘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示明此意的記項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68.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 69.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0. 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要求以大多數決定，所有呈交大會的事宜應以簡單多數票數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則有關大會的主席有權在其原有的任何票數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較優先之持有人方為唯一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者，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獲計算。就此目的而言，上述優先應根據相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的持有人排名決定。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任何以有關股東名義持有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聯名持有人。

72. (1) 如股東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因其無法親身管理事務而下令保護及管理其事務，該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托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托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任何該等財產接管人、受托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委任代表代其投票，並就股東大會而言，其猶如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應將董事會接納之授權證據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
- (2) 凡任何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應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予本公司所有催繳及其他款項的股東外，任何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 本公司如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74. 如：

- (a) 任何行使投票權人士的投票資格遭受任何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計算或應被否決的票數獲計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獲計算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

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於該被否決的票數獲作出或該錯誤出現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已被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會使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就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的異議或錯誤應向股東大會主席提出，並僅在股東大會主席同意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對大會決定構成影響時，方能使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股東大會主席對有關事宜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不論其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採用董事會可決定的有關形式，倘並無該決定，則應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立，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應加蓋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立。如委任委任代表文據指稱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人員應獲假設為已獲得簽署該委任委任代表文據的正式授權，並毋須就此提供額外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地用於前述事宜，或特定用於個別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如董事會規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在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知或當中附註或其他附加文件中列明就此目的而言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視情況而定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由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委任代表文據均應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應排除使用載有正反選擇的表格),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下在發送任何大會通知時連同適用於該大會的委任代表文據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為賦予代表權力,以對在大會上所提呈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即使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不論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除前文另有規定外,倘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其他藉以簽訂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於發出的大會召開通知或其他文件中就委任委任代表文據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已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0. 本細則就股東委任委任代表行事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調整後適用於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且本細則就委任代表及委任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調整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受權人文據。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法團代表，受權人由此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就本細則任何目的而言，若該獲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獲授權代表多於一人，該授權應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在毋須提交額外證明下即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3) 本細則對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應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下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該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所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會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有決定，董事會的人數應不設上限。董事會的首屆成員須由組織章程大綱列明之認購人或其等之過半數選出或委任，其後的董事會成員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選出或委任，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其等之任期可由股東決定或(如無作出決定)根據本細則第84條決定或直至其等之繼任人已獲選出或委任或其等辭任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擇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
-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 (4)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任何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獲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出席該些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相反條文及本公司和該董事存在任何協議(惟在不損害根據任何該些協議提出申索的原則下)，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6) 根據上述第(5)分段條文免任董事而出現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被免任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出或委任以作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應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的卸任

- 84. (1) 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席卸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卸任一次。
- (2) 卸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應在其卸任的大會進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卸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卸任的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卸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方式卸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決定須卸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其等之間另有協定)。任何由董事根據本細則第83(3)條任命的董事在決定輪席卸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均毋須包括在考慮之列。

85. 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除非(a)其獲董事推薦參選或(b)其被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該提名通知應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起計的七天內(包括該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限)向秘書發出。提名通知應隨同一份由被提名人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 (1) 董事將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該通知以提出請辭；
 - (2)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其須離任；
 - (4)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他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重整債務；
 - (5)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任何法規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免任。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受董事在任期間所限)及條款，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上述的撤回或終止並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提出申索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提出申索的權利。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的免任條文規限，正因如此，倘出任有關職位的該董事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其應(在該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88. 即使本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另有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出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出任其候補董事。獲該委任的任何人士享有所有其所要替補的董事的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名人士不得重複計算。候補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取消委任，而受此限制下，候補董事的任期應繼續直至發生任何如其身為董事時須離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候補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任，須於委任人簽署的通知提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能生效。候補董事本身可為本公司董事，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在委任人要求下，候補董事有權(代其委任人)，在與委任人

相同的範圍內，收取任何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替補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可在有關會議上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和責任，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但若任何人士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0. 候補董事須僅為公司法目的擔任董事，並在其履行其候補董事的職能時所受到公司法有關董事職責和責任的條文規限。候補董事須就其行為及失責獨自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人之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如董事般（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從本公司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惟候補董事將無權就其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非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應付予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
91. 各擔任候補董事的人士應（如該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票數外）就其替任的各名董事獲得一票。除非候補董事的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於當時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或無法行事，則該候補董事在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一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上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署的效力須等同其委任人親自簽署。

92. 若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其候補董事亦應因此而停止擔任候補董事，但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候補董事，惟在任何情況下，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卸任但於同一會議上重新獲選，緊接該委任人卸任前根據本細則對該候補董事的任何委任應繼續生效，猶如該委任人從未卸任。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及(除投票通過的決議另行規定外)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計算有關酬金期間所涉及的整段，則該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董事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積計算。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或派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其履行的服務超越董事一般的責任，可就此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或作為替代酬金一般。
96. 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後，才可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惟並該董事按合約訂明享有者)。

董事的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職務(核數師的職務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擔任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職務獲得的任何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該董事毋須(除非另有規定)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就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在本細則其他條文規限下，董事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或促成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或本公司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贊成委任彼等或當中一人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形式投票贊成行使該些投票權，儘管其是否獲委

任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因此據上述形式在行使該些投票權上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

98. 受限於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喪失就其兼任職務或受薪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無效，或任何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知悉本身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董事會首度審議訂定該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如該董事當時知悉其存在的權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其知道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應根據本條細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提交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通知內容，否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宜：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提出關於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該問題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解決，有關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的權益就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充分披露，則另作別論。如上述有關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的權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充分披露，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處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創立及註冊所需的所有費用，亦可在符合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且與該些條文概無衝突的規例的規限下，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未規定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事宜)。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的任何規例均不得使董事會的任何在該規例訂明前有效的行事失效。本條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經營與本公司簽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應可依據由董事會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本公司亦須視上述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為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並在法律任何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相關業務或交易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及

- (c) 議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營運。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細則第101(4)條僅在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02. 董事會可於任何地方設立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就在該地區或地方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及釐定其等的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等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及支付其等就本公司業務聘請的任何員工的工作費用。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及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經理或代理人的任何成員填補任何該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免任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該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在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下，可以簽立及以其個人印章加蓋任何契據及文書，並具加蓋本公司的印章的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而該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並可隨時撤銷或變更所有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文書(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建立和撥出本公司部分資金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應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向僱員或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在依照或不依照任何條款及條件下)的資助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將有權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獲得以外的額外退休金或額外的福利(如有)。如董事會認為適宜，可在僱員退休前、即將退休時、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向該僱員支付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或將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押記，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予以轉讓而不受本公司及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權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交回、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有任何特權發行。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應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 (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債權證的妥當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訂定或規定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的條文。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過半數票數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在由任何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在以書面或口頭(不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或經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有關通知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或以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該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妥為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13. (1) 董事會可釐定其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已就此設定人數，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董事。候補董事應代表其替補之缺席董事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就被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不得獲重複計算。
- (2) 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與會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彼此交流之其他通訊設備而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此參與被會議的董事須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其等親身出席。

- (3) 於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以董事身份行事及被計算於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完結，前提是概無董事提出反對及如法定人數在不計算該停任董事的情況下將無法構成。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留任董事仍可於董事會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或留任董事僅得一人，留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董事會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主席及副主席之任期。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獲選，或如主席及副主席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權力轉授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份或就個別人選或目的而言)。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應遵守董事會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事，均具有如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替代。
119. 由全體董事(不包括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的董事)及(如適用下)所有因上述原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行事的候補董事(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惟該書面決議的文本及內容已根據本細則規定會議通知的發出形式向當時有權獲發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及傳達)簽署的書面決議，將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就有關決議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名。該書面決議可包括一份或數份並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機印簽署應被視為有效。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務的任何人士，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其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或已離任，其等以真誠作出的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妥為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總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或其等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
122.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其或其等授予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目的而言，任何上述人士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
- (2) 董事會各成員獲委任或選出後，董事會應盡快從董事中選出一人作為主席，及如獲提名擔任主席的董事多於一(1)人，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應獲得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條件及任期均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二(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大會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應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應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應擁有董事不時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履行董事不時向其等轉授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應由或應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應安排於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應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應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寄發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根據公司法規定不時就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更通知上述之註冊處。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應安排把就以下各項作出正式會議紀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須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擁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訂立及證明文件加蓋印章的目的而言，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證券印章應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並在其上加上「證券」的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樣式。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並僅在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須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均須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包括董事)(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以機印方法或系統進行，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按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各項文書應被視作以先前給予的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擁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就加蓋或使用該印章而言的正式授權代理人，董事會並可就使用該印章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所有對印章的提述，如及只要適用下，均應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的提述。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為向所有依賴該等認證文件或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為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之最終確證。

文件的銷毀

132. (1)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
何通知之日起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
 - (d) 於寄發之日起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明書的相關賬戶關閉之日起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明書；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所記錄的詳情，按上述方式銷毀的各條指稱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於股東名冊載列的條目乃正式及妥善載列的條目，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據，而根據本條細則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在任何情況下：(1)本條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2)本條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1)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 (2) 不論本細則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容許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列明的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且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員代為以縮微膠卷或電子方式存置的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保留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公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公佈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或從溢利撥歸且董事會決定為已無作用的任何儲備公佈及分派。在普通決議批准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而言獲授權的儲備或賬戶公佈及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
- (a) 所有股息須根據該股息支付之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公佈及分派，惟任何於催繳前的預付股款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不得計算為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分派董事會認為合理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下，有關任何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董事會便毋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充份支持的情況下分派任何每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應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的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出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從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應付利息。
139. 任何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發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寄發支票或股息單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向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向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以作支付。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收款人須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有關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即使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可能隨後被盜或任何背書屬偽冒，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妥為清償付款。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其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可獲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分派財產開具有效收據。
140.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公佈一(1)年後未獲認領，則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董事會可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宣佈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分派或公佈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董事會亦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及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另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享有股息的人簽署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

件，且有關委任對股東須為有效並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分派。因上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資本派付或公佈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2)星期前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知會其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行使；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儲備進賬下的溢利或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除認購權儲備外的資本贖回儲備(釋義如下))資本化及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於有關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2)星期前向股東發出通知，知會其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行使；及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享有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儲備的進賬下的溢利或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除認購權儲備外的資本贖回儲備(釋義如下))資本化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如有)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1)就有關股息而言或(2)於派付或公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公佈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的第(a)或(b)分段的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

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已有規定，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至任何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不抵觸有關決定的情況下閱讀及詮釋。因上述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任何公佈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指定股息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期可能為決議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將根據其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派付或分派，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向該賬戶的貸項轉入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已支付的溢價數額或價值的款項。除非本細則任何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容許下的任何形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從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公司溢利中撥出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的款項，並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動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故此沒有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起見，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溢利進行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把於當時記於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貸項的所有或部份款項資本化(不論該些儲備或資金是否可用於分派)，該款項隨後用於分派予如該款項以股息分派下應獲分派的任何股東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並按相同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只可用於支付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

或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但不得以現金分派），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惟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股份溢價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未變現溢利的資金僅可用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於該些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任何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上一條細則的分派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配額或議決應在正確比例（惟不必為該比例）下盡可能分派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下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訂立所需或適當的合約。該委任對所有股東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未禁止及遵從其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的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資本化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指定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認購權儲備僅用於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股份面額可予行使的相關認購權相等於該認購權持有人須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支付的現金款額，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面值股份，而股份的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
 - (ii) 如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及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貸項須資本化，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貸項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目的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

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核數師出具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紀錄

147.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148.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法律賦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149. 在本細則第 150 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須連同為適用財政年度之完結擬備且包含具有簡易標題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總結及收支結算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必須加附的所有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在根據本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至少二十一(21)日前向所有有權獲取的人士寄發，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些文件之印刷本。
150.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按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第 149 條的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

151.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傳送)發布第149條提述的文件或(如適用)第150條所述的財務報表摘要，則本公司須被視作已符合向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提述的文件或第150條所述財務報表摘要的規定。

審計

152. (1)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免任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賬目每年須審計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任何形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屆時須經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簿冊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有關公司賬冊及事務的資料。
157. 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計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須提交書面報告，表明擬備的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公平反映該審計時期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成果。如核數師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則須說明董事及高級人員是否已提交該些資料，以及其是否信納該些資料。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審計準則核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條提述的公認的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的核數準則，如屬此情況，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書明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須以書面或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訊息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些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面交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至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
 - (e) 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
 - (f) 把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
 - (g) 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僅須發予姓名於股東名冊內為首名的聯名持有人，而對該聯名持有人發送通知則視為充份為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和交付該通知。

- (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按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件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發送)，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後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是項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加上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便為有關事實的確；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發出。不論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細則擬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會被視作面交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發送或送交之時送達或交付；如須證明是項發送或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證明是項送達、交付、發送或送交的行動及時間，便為有關事實的確證；及
 - (d) 倘以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方式發佈，應在該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視為送達。
160. (1) 任何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達或交付之通知或其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發生任何其他事情，不論本公司有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情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註冊股份（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正式送達或發送（除非其姓名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交付之時已從股東名冊的股東持有人資料刪除），上述送達或交付情況須視作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有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
- (2)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物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於本細則目的而言，任何指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股東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為其或代表以傳真或電子發送訊息形式發出訊息，如無明顯相反的證據，就當時倚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而言，所收取的有關文件或文書將被視為已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 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具有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就本公司清盤提出呈請的權力。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法庭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為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庭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根據上述分成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適當的就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亦可完結及本公司亦可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其作為、同時發生的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接收、疏忽或失責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接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單獨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外，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167. 就任何有關本公司營運或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詳情，如該些資料性質屬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則股東不得要求披露或提供該些資料。